

彰化縣立埔心國中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辦法

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26 條。
- 二、獎懲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2 人，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2 人。
 - (三)、家長代表 1 人。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三、獎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四、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

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